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积极进取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通过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从公司业绩、个人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评估，以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人事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信息的搜

集和提供、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和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等。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业绩需满足以下指标：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3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35%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17年被授予确定对象，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指标参照上表；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18年被授予确定对象，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3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35%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是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	1	1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到达当期解除限售时间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每考核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事行政中心和财务管理中心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考核对象的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该考核对象。如果该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事行政中心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